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计提减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露天煤业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拟对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4年4月，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委托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国贸公司”）向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亿达公司”）采购20万吨进口氧化铝并签订采购合同，单价2320元/吨（含10元/吨代理费），合同总价4.64亿元，先款后货方式，供货最后期限2014年6月。同时，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资源公司”）及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为青岛亿达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约定，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支付了预付款（4.64亿元），截止2014年6月末，只收到3.15万吨氧化铝（7308万元）；霍

煤鸿骏铝电公司及铝业国贸公司多次催促青岛亿达公司履行合同或返还贷款无果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德正资源公司及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主张权利(38,923.5万元)，两家公司表示同意承担担保责任，但无力返还贷款。

2014年7月21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启动法律诉讼程序。2014年12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青岛亿达矿业公司返还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贷款及利息，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及德正资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金额39,436.59万元(含利息513.09万元)。

2015年7月20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用红利抵偿债务合计40,851.60万元(含利息及诉讼费1,928.1万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时点，应分配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红利35,426.64万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将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税后红利33,655.31万元(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1771.31万元)全部抵销20万吨氧化铝案件债务。

2020年3月6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01执恢180号之二、之五)，执行扣留并提取新加坡大陆公司截止2014年5月31日应得红利35,426.64万元，扣留并提取新加坡大陆公司自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15日止应得红利中的7,054.40万元(以本案实际产生债权为限)。并于《协助执行通知书》约定期限内，将该款项交付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账户。2020年4月21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理由是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的应付红利已经被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裁定归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有，因此无法协助执行。2020年8月17日霍煤鸿骏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陕01执异3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取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红利的执行异议，理由是被执行人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在借款之初就已将持有的霍煤鸿骏公司35%的股权提供了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申请执行人对该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8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嘉兴宝联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人员谈话。前述各方共同确定截至2014年5月31日，被执行人新加坡大陆公司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35.7%股权的应得红利为354,266,421.09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代缴税款17,713,321.05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为336,553,100.04元。另外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新加坡大陆公司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35.7%股权的应得红利经审计机构测算为79,683,013.97元，应交税款3,990,000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为75,693,013.97元。综上，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金额合计为412,246,114.01元。详见2020年9月9日巨潮资讯网《控股子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因此，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需恢复确认对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应收款项33,655.31万元。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间

上述证据满足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条件，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拟在2020年度对新加坡大陆咨询公司恢复确认的应收款项33,655.31万元全部计提减值。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 前述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3,655.31万元，将相应减少露天煤业2020年末净利润33,655.31万元，减少露天煤业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164.21万元；减少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33,655.31万元，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164.21万元。

(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 1. 触发条件: 若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霍煤鸿骏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或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2. 补偿金额: 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 履约方式及履约期限: 霍煤鸿骏因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事项遭受损失时,在本次交易完成且霍煤鸿骏已支付现金或产生直接损失后,由露天煤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并书面通知蒙东能源，蒙东能源将在收到露天煤业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露天煤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来，若霍煤鸿骏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追回所遭受的损失，则露天煤业应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追回的损失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一次汇入蒙东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4.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蒙东能源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露天煤业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根据前述承诺，蒙东能源拟就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实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336,553,100.04元按照露天煤业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比例，待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出补偿通知，蒙东能源向露天煤业补偿。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0年度拟对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0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